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39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梁為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1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5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66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5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  
04 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  
05 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  
06 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  
07 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  
08 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  
09 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  
10 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  
11 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08月2  
12 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2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  
13 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14 （月調）加3.97%計算之利息【現為5.55%】（證三、四、  
15 五）。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  
16 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  
17 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  
18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  
19 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  
20 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證三、證四）。三、依借  
21 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  
22 （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  
23 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  
24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25 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  
26 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  
27 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  
28 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  
29 僅繳納至112年12月2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  
30 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

01 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  
02 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20,000元及利息、遲延利息。  
0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04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5 謹 狀

06 證據：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  
07 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三、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  
08 借款約定書(LNC-148\_000000)影本乙份。四、利率查詢乙  
09 份。五、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10 釋明文件：如陳述欄